

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

邵 宗 海 *

摘 要

兩岸政治定位的問題一直是一九四九年以來困擾兩邊當局的棘手事件。從最初雙方一直堅持地相互否定對方的合法性與存在事實始，經過過中期北京單方面的中央與地方的對視，終於到了台北打破敵視態度，在承認分裂分治的前提下，希望喚起北京同意彼此互不否定為政治實體的善意回應。

本論文便從政治定位的需要性、可行性以及接受性三個層面來探討台北與北京的立場與趨向。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思考層面；那便是兩岸政治接觸在邁向統一的路徑上若終將不可避免的話，那麼兩岸的政治定位在最後勢必需要有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出現。

壹、前 言

自從一九八七年台北當局開放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關係的互動與發展，已從最初的單向交流到現在的雙向交流；也從最初的人道措施到現在涵蓋多方面的經貿、體育、學術及文化的往來。根據統計，兩岸人民從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三年六月止大約不到六年的時間交往中，已有大約五三〇萬人次，六九三〇萬信件，七四三〇萬通電話電報以及二七六億經貿的往來。（註一）這樣龐大數量的往來，不得不使雙方統治當局正視海峽兩岸關係互動有其

* 作者為中山學術與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主授「兩岸關係」、「中國政府」以及「民族主義」等專題研究課程。

制度化與法治化的必要。因此在兩邊暫時不願提早官方接觸的前提下，遂由民間的海基會（台灣）與海協會（大陸）被授權來處理雙方因互動而衍生的事務性、技術性問題。而另方面台北立法院也通過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兩岸人民往來的法律事件。

但是在兩岸互動聲中，令人遺憾的，就是兩岸的定位一直無法明朗化，以致於許多問題依然存在有無法解決的死結關鍵。譬如說，兩邊直接通航、通商與通郵的問題，絕大部份原因就是因為雙方定位未明以致於無法進一步的磋商。進而涉及到雙方今後可能的官方接觸甚至於磋商統一的問題，都會因為雙方定位模糊的原因而無法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定位的問題，顯然在海峽兩岸進入更深層面的交流後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本文研究的重點，便是說明海峽兩岸的角色定位，對於現階段兩岸關係的推動，以及今後雙方政治接觸，甚至於磋商統一的過程中的需要性、可行性以及接受性作一詳盡分析。同樣反過來說，如果雙方未賦予明確定位，是不是對於兩岸進一步的互動與發展會有其困難與阻礙的因素產生。

另外也值得在本文中探討的，就是台灣地區特殊的政治環境，在兩岸關係如此頻繁的互動裡，定位與否的問題會否產生其對中國統一目標有不同的看法與趨向？或者再從另外的角度來探討，即使不涉到統一的主題，台北在面對北京這樣的壓力角色扮演下，是否也應有其定位的必要性？這樣的疑問，也都將分散在「定位問題探討」的一章中予以討論。

貳、歷史發展

一、對峙時期—死亡政權 VS. 叛亂團體

其實兩岸定位問題在過去很少引起討論，主要是雙方在軍事對峙的情況之下，根本否定對方政權的合法性，也因而對定位問題較易去疏忽。即使有涉及到定位問題，雙方也多數視本身為合法正統代表而將對方認為是叛亂團體或死亡政權。

註一：這些統計數字，可參考陸委會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十三期，八十二年九月出版。其中有關申請台胞證之人數根據香港中國旅行社統計資料自一九八八—一九九三年六月止為五二三萬人次。若初估大陸來台人次在七萬人左右，應在五三〇萬人次，至於書信及電話次數均未包括一九九三年七月統計資料，轉口貿易之數字，也是自一九八八年的貿易額二七·二億，一九八九年三四·八億，一九九〇年四〇·四億，一九九一年五七·九億，一九九二年七四億，算到一九九三年六月的四一·六億。

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

說明這方面現象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一九四九年大陸淪陷之後，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海峽兩岸分裂對峙的局面已經形成。但是在北京方面，是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志著中華民國的滅亡。」，這實際上就是認為國民政府即使遷台後，已形同死亡政權不復存在。（註二）而台北方面，除了在民國卅七年（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已認定中共為一叛亂團體之外，到了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條款繼續延長有效。這樣同時也間接追認了中共政權即使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但是在台北當局的心目中，它仍然被視為「叛亂團體」的地位。

在往後的時間裡，海峽兩邊堅持其本身所代表的才是合法政府的戰場依然持續。最具體可來佐證的例子是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七一年的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席次之爭。當時，台北與北京總是在誰應是合法代表常任理事國中國席次方面爭論不休，卻從來沒有在聯合國設兩個中國席次的建議上妥協過。（註三）另外，雙方外交政策中充滿「漢城不兩立」的原則，也顯示

註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志著中華民國的滅亡」這段話摘自於張憲文編，中華民國史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刷，頁七六三。由於該書不僅有南京大學江蘇社會科學院的學者參與編撰，亦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官員介入工作，因此官方色彩甚濃，應有代表中共的立場。同時就歷史學來說，編寫中華民國史，就如同寫斷代史，實際上這種撰寫工作，已無異中宣告中華民國政權已經結束。

註 三：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時，義大利等六國曾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大會委派若干會員國組成委員會，以檢討並研究各方面情勢，使中國在聯合國代表問題在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下得公允實際的解決。義大利代表謂，此項提案目的在確認中共正式旨意，以免多年來大會所為冗長無謂之辯論。所擬議之委員會由具聲望及豐富國際經驗之人士組成，就有關中國之事實情況，尤其就中共掌握整個大陸之事實、其對聯合國之態度、以及中華民國政府之地位等，予以研究，從速就解決問題之公正與實際方法提出結論與建議。

加拿大則認為，該委員會職責不應僅限於研究，而應替大會作導致中共入會之基本決定。關於此點，加拿大建議考慮下列三點：在大會中由中華民國代表其所實際控制之台灣；中共代表其所控制之中國大陸；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席次由中共取代。

當時中華民國代表堅決反對義大利草案，認為「這種表示要『研究』的觀念」以及兩個中國的論調是違反台北的立場。因為「中國人民一致認為只有一個中國，中國只有一個合法政府，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只有中國人民本身才有權決定誰應該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人民，他人不得越俎代庖。有關此段論述，請參閱劉志攻著，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參與，外交政策，國際環境及參與行為，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七十四年一月初版，頁一三〇—一三一。

而中共方面，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華社曾有報導說：美國又唆使義大利、加拿大等國玩弄製造兩個中國的新花招，作為阻擾恢復「中國」合法代表權的第二道防線。十二月二日，人民日報又以「中國無求於聯合國」為題，發表社論，抨擊六國設立委員會的提案為美國在中國代

出相互之間否定對方的意味。當一個國家承認了台灣海峽任何一邊的政府，必然被要求否定另外一邊政府代表中國的合法性。至於雙方所推動統一的方式皆不脫武力作為後盾的內涵，更是充分代表了自持正統立場的絕對性。台灣曾喊了多年的「反攻大陸，光復國土」，而大陸也從未放棄過「解放台灣，血洗台灣」的訴求。這種方式主要在解釋一個代表中國合法的政府，絕不允許另一個冒名頂替的政權。為了釐清這樣的分際，往往只有訴求武力將對方除掉。

一九七一年中共得以償願進入聯合國取得了中國代表團常任理事國的席次，而稍後一九七二年二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也發表了上海公報，儘管這方面的措施的確改變了國際間對誰代表中國的傳統看法，（註四）不過這些對海峽兩岸的對峙情勢沒產生多大的影響，而雙方對彼此合法地位的否定依然沒有鬆動現象。

二、和緩時期一地方政府 VS. 叛亂政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正式宣告將與中共在次年一月一日建立外交關係，並預定於三月一日雙方互換大使。這項宣告雖然在外交意義上只是北京將台北更孤立在國際社會裡，但是實際上它也是中共對台政策的轉捩點。從該年十二月開始，北京當局一連串的措施可以顯示出它轉變了傳統對台北的統戰手段，從過去一向採取較強硬的態度轉趨向和緩。（註五）其中在兩岸定位方面更是明確地指示，北京固然是毋庸置疑地代表中央政府，而台北代表的層次最後不過是在地方行政特別區而已。

最早對兩岸定位將台北界定為一個特區的時刻是在一九七九年十月，當鄧小平接受日本

表權問題上之困擾尋求解決的辦法，並認為任何此類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最後終將破產。見該兩日之人民日報。

註 四：在邵宗海所著「一個中國政策的發展評估」論文裡，曾引述外交部的資料顯示，在一九七一年與台北有邦交的國家是五十六國，與北京建立外交關係的是七十四國。但是五年之後即一九七六年，與台北有邦交的國家已跌至廿六國，而北京方面則擴展到一一八國有邦交的數目。

註 五：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美中（共）正式建立邦交，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即發表「告台灣同胞書」表示要與台灣和平統一，並建議三通四流。配合此一和平攻勢，中共國防部長徐向前還下令不對大小金門砲擊。有關此段內容，可參閱蔡政文、林嘉誠，台海兩岸政治關係，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印行，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頁二六一二七。

註 六：鄧小平之談話請參閱文匯報，一九七九年十月廿日，第一版。

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

朝日新聞訪問時透露：中共可承認台灣為地方政府，它不但可保有軍隊及高度自治地位，同時社會制度亦可保留，就如同國共第二次合作期間，國民黨允許中共在陝北設立「特區」。
(註六)

再來將台灣定位為地方政府更明確化的是一九八一年九月卅日由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所發表的和平統一方針內容。這個俗稱「葉九條」的第三項有下列的陳述：「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指北京）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註七)

稍後中共實際領袖鄧小平，以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身份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廿六日接見美國亞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時，再度強調了北京堅持台灣為地方政府的立場。根據人民日報的轉述，鄧小平認為「中共承認台灣地方政府在對內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他也表示：「台灣作為特別行政區，雖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自治區所沒有而為自己所獨有的某些權力，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註八)

此後，中共對台灣的定位大致不脫此一範疇。一九八四年初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問美國，對僑界發表對台灣看法時，仍然維持了特別行政區的說辭。(註九)到了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北京就香港問題與英國達成協議後，鄧小平便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想。根據鄧之想法，所謂一國兩制，就是「統一後，台灣仍搞它的資本主義，大陸搞社會主義，但是，是一個統一的中國。」(註一〇)那麼一國兩制與兩岸定位的關聯性如何，包宗和教授在他「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一書裡，曾經綜合了台北研究中共問題學者的看法提出了下列詮譯。包教授說：中共當局曾聲稱「一國兩制」模式是「主權」與「治權」的結合。他們特別強調「一國」之下的「兩種制度」並非平等的。其中一種制度（即社會主義制度）是具有主權性質，而另一種制度（即中共所謂的資本主義制度）則僅享有治權。換言之，即社會主義制度之運作者對包含台灣在內之全中國擁有主權，並對中國大陸兼具治權。而資本主義制度之運

註 七：有關葉劍英和平統一方針的全文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手冊，頁貳一十一。

註 八：全上，頁貳一十九，原載人民日報，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註 九：全上，頁貳一廿四，原載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註一〇：鄧小平之說辭摘自於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作者則僅具對台灣有治權而已，全無主權而言。（註一一）

反過來看台北，一九七八年中美斷交，似乎並沒有使得它的大陸政策面貌有太多的變動。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仍然存在的前提下，中共仍然是台北眼中的叛亂政權。只不過在文宣措辭上，台北已經作了適度的修正，包括對北京當局一向通稱的「共匪」，已經開始採用「中共」的稱呼。（註一二）只是對中走如何定位的問題卻從未顯示在官方考量上。台北顯然只著重在抗衡北京所帶來「地方政府」定位的壓力。譬如說，在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九月，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先生就特別指出：中共政權的和平建議，有一個連帶條件，即是承認他們的政權是中央政府，如果我們開始和他們談判，就表示被認為是一個地方政府。（註一三）而蔣經國總統在民國七十二年九月針對鄧小平與楊力宇談話提出反應，也認為鄧所說的話就是妄圖將中華民國地方化的陰謀。（註一四）到了鄧小平「一國兩制」的理論出籠之後，台北更見抗拒之心。俞國華在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以行政院長身份提出反駁言辭，認為中共所有建議均置中華民國政府於地方政府的不平等地位。（註一五）

參、定位問題的浮現

一、台北的主動要求

台北當局對兩岸定位角色的看法開始有主動追求明確的現象，應該是在一九八八年蔣經國總統去世之後。接替總統職位的李登輝先生是位台籍人士，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對他來說，都沒有任何的傳統與感情包袱，因此推動起來，李總統比較容易開創許多新局，包括突破當時政治上很多顧忌。不過他接替總統職務的前、後期間，由於需要整合執政黨與政府因為經國先生甫告去世後所呈現的政治浮動，同時他也非常謹慎評估因開放探親後所引起兩岸邊際效應的問題，所以對於大陸政策他並沒有注入太多意見。但是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年）

註一一：包宗和著，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台北：三民書局印行，七九年五月初版，頁七八。

註一二：中央日報對中共稱謂的調整，是在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中旬國民黨十三全會舉行之後。

註一三：引述於蔡政文、林嘉誠著，台海兩岸政治關係，頁一三四。

註一四：全上，頁一三五。

註一五：全上，頁一三五。

李總統在第八任總統選舉獲得國民大會支持當選之後，他就開始尋求一個嶄新的大陸政策。而這個政策的主要內涵便是替兩岸找到適當定位的解釋。

首先在該年五月廿日他就職典禮致詞裡，李總統界定了台北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立場。他說「中共當局能體認世界大勢之所趨及全體中國人的普遍期盼，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制度，放棄在台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及科技的交流，以奠定彼此間相互尊重，和平共榮的基礎，期於客觀條件成熟時，依據海峽兩岸中國人的公意，研討國家統一事宜。」（註一六）在這段談話裡，可以發現有二個對海峽兩岸定位非常重要的用辭：一是稱呼大陸為中共當局，已隱含對北京有政治實體的看待，另一是要求彼此以對等地位相待，應是兩岸角色定位聲中最原始也是最基本的立場。

到了第二年（一九九一年）四月卅日，李總統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由於中共不再具備叛亂團體的身份，因此如何視待北京政權，並且賦予一個符於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的定位，當時頗受矚目。李總統在該日記者招待會中，曾說：「今後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我們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不過他也補充說，如果中共不放棄對台用武與孤立台灣的做法，那麼只能認定它是具有敵意的政治實體。（註一七）

另一方面，作為台灣面向中國統一指標的國統綱領，則比李總統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更早之前就奠定了對中共以及自己本身的定位。基本上綱領中條文對兩岸的角色定位有下列的詮釋：（註一八）

1. 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
2. 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
3. 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除了政治實體的定位要求之外，台北還曾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這個名詞正式見諸於官方文件的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行政院郝柏村院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註一九）不過

註一六：大陸工作手冊，頁壹—十七。

註一七：全上，頁壹—十九。

註一八：有關國統綱領全文內容，請參閱大陸工作手冊，壹—十三至十五。

註一九：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最早提出這種概念是在七十九年七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時，資料引述邵宗海

這裡所謂的「一國」明確所指就是中華民國，而所謂的「兩區」則是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更明白說，就是指這二個地區的統治當局。所以，定位的意義是隱藏的，而對等的意義則是明示的。中華民國政府顯然十分滿意如此的主張，稱這樣的說辭是「調整我們對中共的定位，也改變我們給自己的定位。」（註二〇）

在行政院提出「一國兩區」構想之前，立法委員林鈺祥曾在立法院提出質詢稿時要求政府採行一國兩府的政策。（註二一）稍後擔任法務部長的蕭天讚，更替官方提出這樣相同內容的看法。（註二二）基本上，這個名詞與一個兩區基本上在定位與對等意義上均十分類似，只不過「一個兩府」的主張是說目前中國事實上有兩個政府，一在大陸一在台灣。

二、中共的被動抵制

對於台北方面自一九八七年之後開始主動而且積極的定位要求，北京當局似乎顯得被動而且消極，只是針對台北提出一連串的建議與呼籲作反駁、抵制或杯葛的措施，而且除了重彈「一國兩制」陳調之外，也未見有任何就兩岸定位問題上有突破的創見。

我們試以下列幾個重要場合中共領導人所發表的看法，來說明北京當局對台北方面屢屢試放出來的政治氣球採取了些什麼樣反應。

首先，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開幕式的談話，是被視為對李總統就職典禮致詞之回應。江說：「按照國際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合法政府代表這個國家，一個國家不可能存在兩個代表這個國家的對等的政府。所謂『一國兩府』，實質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邁向統一。」

不過江澤民並沒有完全迴避李總統的呼籲，他提及兩岸對等的看法，是主張由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商談。（註二三）

，「『一國兩區』的理論及其實踐的可行性」，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日，接著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一日，郝院長再在立法院八十九會期第一次會議中提出，見聯合報，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二版。

註二〇：胡志強，台北的大陸統一政策，新聞局編印之宣傳小冊，八十一年二月出版，p.8。

註二一：立法委員林鈺祥是在七十八年三月於立法院八十三會期中提出。

註二二：法務部長蕭天讚是在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提出，見聯合報，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二版。

註二三：原載新華月報，一九九〇年六月號，參閱大陸工作手冊，頁貳—四八。

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

接著當時擔任中共「國家主席」的楊尚昆，在該年九月廿四日接見來自台北中國時報記者訪問團時，如同江澤民一樣，重彈建議兩黨對談以及反駁一國兩府的主張。楊堅持說「我們絕不能承認台灣與大陸是平等的兩個政府，因為這成兩個中國了。現在台灣又有人挖空心思地想出了『一國兩地區』。要統一，中央政府一定是在北京，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肯定的，是不能讓步的。這是最重要的原則。」（註二四）

從上面談話顯示，中共不僅強烈反對一國兩府的主張，更反對李總統所提出來對等政治實體的呼籲。即使對於單純的政治實體的看法，不涉及一國兩府或一國兩區的概念，中共同樣也持否定的態度。下列的一些場合北京當局的談話，可以來證明這些說法：

一九九三年甫被人代會同意撰升為國務院副總理的錢其琛，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廿七日擔任外交部長時回答台灣中華電視公司記者詢問有關台北需要一個國際活動空間時說：「（台灣）要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在國際上爭取所謂生存空間，那麼只能導致兩岸的分裂而不利於祖國的統一。」（註二五）就算在稍後錢其琛以溫和態度公開承認台灣目前仍有少數國家給予外交承認時。但是在談到可能導致兩岸政治明確定位的雙重承認措施時，錢其琛仍然堅持其一貫的信念，強調目前既沒有一個同時承認台灣與大陸的雙重承認例子，將來也不會有雙重承認出現。（註二六）而原先也曾擔任過外交部長的吳學謙，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以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國務院副總理身份會見香港閩籍人士訪問團時也作了同樣的說辭：政治上只有一個政治實體，那實體就是北平政權。（註二七）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部份中共官方允許公開的文件裡，以及重要領導人的談話聲明裡，「台灣當局」四個字則不斷使用，這應是北京方面在全面否定台北作為一個政治實體視待時另一種反諷的現象。（註二八）因為稱呼對方為「當局」，多少意味對方在此一範疇領域中的

註二四：原載人民日報，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參閱大陸工作手冊，頁貳一五五。

註二五：原載香港文匯報，一九九一年三月廿八日，參閱大陸工作手冊，頁貳一八一。

註二六：何明國、尹乃馨，「錢其琛強調不會出現雙重承認」，聯合報，八十二年三月廿四日，頭版。

註二七：中央日報，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註二八：這方面有許多例子可以來證實，譬如說刊載於新華月報一九九〇年六月號有關江澤民對李總統就職典禮致詞之回應，江澤民就有提到「台灣當局」一詞，又譬如一九九〇年九月廿四日，楊尚昆會見中國時報記者時之談話，亦有提及「台灣當局」一詞，即使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日，由新華社發佈的「全國對台工作會議」資料全文，同樣以「台灣當局」稱之，這類例子可說是不勝枚舉。

統治權威的暗示。也就是說，這種暗示也可轉化成為一種政治實體的存在。當然，這種政治實體是否具有中央層次或地方層次可能有其模糊的界線，譬如中共願意以「台灣當局」來稱呼也許是視台北為地方行政特別區的統治當局，但是，另方面當中共自視為中央政府時，在只有一個國家前提下，實在也沒有必要稱呼地方政府為所謂的「當局」或是「政治實體」。因為在只有一個國家前提下，那種稱呼只有外國政府特別要突出這個國家內部地方政府統治權威時才會使用，譬如對西藏來說，多數國家會稱之「西藏當局」。所以就中共而言，對台灣地區屢屢以「台灣當局」來稱呼不外乎兩種意義：刻意突出台灣在中國目前分裂狀況下一個特殊的地方性質政權，或是不經意流露出對台灣地區統治權無法有效達及的無奈稱呼。

肆、定位問題之探討

海峽兩岸的角色定位有無必要明確化，在現今兩方甫告展開事務性接觸之時，似乎尚未見到一些棘手的阻礙出現。一九九三年四月下旬舉行的兩岸歷史性「辜汪會談」就說明了這樣的現象。不僅一個中國的原則可以暫擱置一邊，就是兩邊商談代表團的定位也被界定在民間與事務的層次，完全擺脫政治色彩的困擾。不過並非說，「一個中國」的內涵在海峽雙方均已達成共識，只是說，雙方對這個問題不同的看法彼此會持比較諒解的態度來解決，譬如說，在一九九二年三月與十月，海基會時任法律處處長的許惠祐曾二度率團前往北京及香港，就兩岸文書查證議題與海協會進談判，當時雙方曾就「一個中國」原則是否需首先確立一事引起爭執，結因導致北京與香港兩次協商均未能達成具體協議。在經過雙方多次以電傳函件連繫之後，海協會遂同意海基會許惠祐之建議，雙方不妨由口頭來表示一個中國原則的方案，自此僵局始告打開。

但是，當兩岸再進一步接觸頻繁到無法用民間與事務性的層次來協商之時，那麼官方與政治的談判將無法避免。兩岸目前存在的曖昧與模糊角色定位是否能夠使得政治層次接觸得以順利進行固有待觀察，而更重要的便是兩岸的角色定位與否是否就代表了北京與台北在協商統一過程中的主要突破關鍵，應是本文探討中的重點所在。

一、定位問題的需要性

就考量台灣目前政治現實層面來說，兩岸定位的問題必須優先考慮來解決。此處所謂的政治現實層面包含兩點內涵：台灣極需發展國際社會空間來減弱島內日益昇高的台獨主張，中共必須放棄對台用武主張以增進台灣海峽的和平氣氛。這也是李總統登輝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卅日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承認北京當局為一政治實體之後，屢次對兩岸關係發表重要聲明時，要求對方不僅要承認我方為政治實體而且要建立在對等基礎上之關鍵所在。

兩岸角色定位必須在上述兩項政治現實層面裡明確化的原因非常簡單：第一，如果兩岸不能相互賦予彼此政治實體的對等地位，那麼即使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也很難使得雙方都能見容在同一國際組織內；當台灣無法突破當今外交困境，勢必引發台獨主張的昇高，（註二九）對統治台灣當局的中華民國政府與在大陸的北京政權來說，都是不樂意見到的結果。第二，如果取代中共承諾放棄用武的方式的方式是兩岸簽署和平協議，那麼在兩岸角色定位未見確定之前，當然也難見到協議簽訂的可能性。曾任陸委會副主任的馬英九，在民國八十年五月一項專訪中曾指出，日後兩岸商談簽訂類似互不侵犯協定時，必須由政府出面。（註三〇）如果兩岸無法透過和平協議的簽訂或無法得到中共單方面放棄對台灣用武的宣告，那麼台灣海峽的情勢就難見有緩和的趨勢，進而台灣地區的穩定局面就會面臨挑戰，這同樣為台北當局所不樂意預見，兩千萬人如無安全感，統一之路很難走。」（註三一）

其次就兩岸關係實際運作的狀況來說，即使目前被界定在非政治性的交往，但是在兩岸角色定位未能全盤釐清之前，有些項目的進展顯見也會受到這樣模糊性定位的影響。以兩岸直接通航來說，彼此如果得不到對等視待以及相互尊重的話，通航所衍生的政治與技術問題就無法解決。民國八十年十月卅日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與華岡學會海洋研究會，曾主辦了一項「兩岸直航問題座談會」，雖然與會者多數認為直航應該開放，但是也不諱言開放直航後所衍生的政治困擾問題，譬如主持人華岡海研會理事長李彌就有一段滿具有代表性談話值

註二九：類似說法請參考馬起華，「台獨發展與國際空間」，八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兩岸關係座談會」論文。

註三〇：陳家傑，「馬英九指商談簽訂和平協定須由政府出面」，聯合晚報，八十年五月十九日，三版。

註三一：徐履冰，「促簽兩岸互不侵犯，有助舒解統獨之爭」，聯合報，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得參考：「雖然我們與中共現在不談政治問題，雙方談空運、航線、航點，以目前的態勢，我認為與兩個國家間談判的內容無多大差異，因基本上談及兩方面航空公司的競爭權利與原則。上次在大陸與王國照先生（恐王兆國之誤）同桌吃飯，問及兩岸通航若我方飛機飛越其飛航情報區是否同意，因他們一直強調一個觀念：若說直航只是個經濟問題，但又在很多地方一直強調政治問題，他當場答覆是不可能，並把他歸納說直航後再談。由此我得到一個印象，他們希望儘量以經濟解決這問題，但又一直把政治擺在後頭。」李彌的看法證明了二點：第一，談直航政治問題就無法避免；第二，雙方談直航，李彌說似乎像兩國間的談判，實際上他就隱含了希望對等的期盼。另外在同一場研討會中，專研海洋國際法的教授尹章華，引述了用司法主權的概念來解決直航問題，不過他也闡述了兩岸雙方必須基於對等的原則。譬如說他特別推薦大連海運學院院長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一篇叫「海峽兩岸地區海洋法律衝突」的論文，因為該篇論文雖不用兩政府名詞，但用了「兩區」對等的概念。尹教授說：「此兩區觀念在法律主權上自然存在。」（註三二）再就兩岸經貿交流而言，當兩岸角色定位無法釐清，政治上永遠就籠罩著一層暗影。中華經濟研究院高長教授曾引述說：「兩岸經濟交流不能正常發展，中共當局的政治壓力實難辭咎，甚至於台灣對大陸之經貿政策被批評為過於保守，也是因為中共當局對於台灣的政治態度不夠友善所產生。」（註三三）即使在兩岸經濟整合推動方面，也會因雙方定位問題的不置可否，種下難以預期結果的基點。對於兩岸經濟整合有專研成果的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劉泰英，曾指出說有人以為海峽兩岸先擱置一切政治問題以專注於經濟的交流與合作，以便經由經濟整合自然導向政治的統一，事實上這種說法忽略了兩岸當局的經濟政策總是與一定的政治哲學與政治利益相配合。劉泰英認為「海峽兩岸推動經濟整合的最大障礙，可能在於彼此間政治意識對立，這種敵對情勢近年來雖有緩和，但並未根本消除。大陸當局常抨擊台灣當局拒絕接受「一國兩制」，不開放「三通」，限制台灣廠商與大陸從事直接經貿活動，是阻礙兩岸進一步交流的關鍵；而台灣方面則認為中共一國兩制，四個堅持政策，無異將台灣貶為其地方政府，接受共黨一黨領導，不尊重台灣為

註三二：有關李彌與尹章義的觀點，可參考由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與華岡學會海洋研究會所印行的「兩岸直航問題座談會」談論內容記錄，其中 pp.12-13, 17-18 有記載兩位先生的見解。

註三三：高長，「兩岸經貿關係之展望」，發表於「變遷中的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台北，p.12。

一既存的政治實體，而中共當局又不時提出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且盡其所能國際社會中孤立我活動空間，欲迫使台灣的國際人格朝「香港模式」的方向演變。這種意識型態上的紛歧，影響彼此間的相互信賴，阻礙兩方進一步的交流，亦不利於推動任何形式和程度的經濟整合。」（註三四）

最後，就貫徹國統綱領的進程階段來說，兩岸的政治角色定位亦是綱領中是否得以自近程交流互惠階段進入到中程互相合作階段的關鍵所在。譬如說，北京當局日益期殷的三通問題，就是留在中程階段的項目裡，但是在近程階段中第一項則有提及：「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以建立互動關係。」如果這一項的安全與安定，以及政治實體的確定都無法達到目標，當然對台北來說就不會如願地進入國統綱領的中程階段，更不可能同意會提前來實施三通的措施。曾任行政院陸委員副主委的焦仁和曾說：我方在進入中程階段會設定的條件如中共放棄武力犯台以及承認我為政治實體，中共必須有明確的善意表示。焦仁和並強調兩點：國統綱領的三個階段及進度不能任意調整，否則整個大陸政策就垮了。國統綱領不必急著進入中程階段，因為時間對我們有利。（註三五）依焦仁和長期跟隨李登輝總統身邊的特殊身份，加上李總統本身一向有強烈主導大陸政策的意願，當然就會讓人聯想到台北整個大陸政策進入國統綱領的中程階段，兩岸政治實體的定位當是重要關鍵所在。

二、定位問題的可行性

從兩岸定位的需要性角度觀察，可以明確地結論說若沒有給予兩岸適當的政治定位，不僅雙方的官方關係與政治接觸無從建立起，同時台北更會在三通問題上企圖擱置，進而導致兩岸關係交流的停滯。因此，定位的需要性已毋庸置疑，比較需要的就是定位問題的可行性。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以分別從理論與現實兩個層面來探討。

就理論層面來看，兩岸政治角色的定位，如將雙方統治當局均界定在「政治實體」的認知上，基本上均無損於雙方目前宣稱自己是代表中國的立場。這可從下列三個不同的角度來

註三四：劉泰英，「中華經濟協作區之研究」，摘自於馬起華編，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實錄，中華書出版，八十年十二月，pp.112-113。

註三五：陳國君，「焦仁和：朝野共識最重要」，中時晚報，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三版。

觀察：

第一，李登輝總統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卅日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之時，曾特別指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海峽兩岸應在交流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同時亦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註三六）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李總統所用的語詞均經細心推敲，這段話至少包含了兩種政治意義：在一個中國前提維持下，內有分裂的局面只是統治權的不同，而非主權的分割；「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較「承認」對方為政治實體來得務實可行，因為不須作任何積極表示即可達到目標。（註三七）

第二，在美國國會制定的台灣關係法條文裡，也有對中華民國政府在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之下採取了一項「權宜認定」的措施。譬如說它視統治台澎地區的中華民國政府為一致治實體，並稱之為台灣當局或台北當局。這樣的認定與稱呼，並沒有使得美國政府違反了它承認一個中國政策的原則。因為所謂「政治實體」，根據國際法教授丘宏達的看法，並無明擺的國際法及國內法的意義，只是說明一個事實存在情形，並可避免爭議性法律問題。（註三八）而且丘教授也對台北當局提出「一國兩區」的模式認為是較可行的方式，因為這既不涉及國際法上的問題，而且只是說明事實。他同時舉例說，以往中共在叛亂時期，自稱其竊據地區為「解放區」，而稱國府控制地區為「國民黨統治區」，簡稱「國統區」，所以「一國兩區」是有其先例的。（註三九）不過，最近外交部長錢復先生的看法有了比較新的突破，錢復說傳統國際法對政治實體的解釋，是不能當成一個國際法下的法人。但最近的發展又有不同，因為國際法本身並非法典化法律，而只是一個傳統上被普遍適用的處理原則，由學者與各國政府加以實踐所成，因應時而變是有的。他舉例說，前海牙國際法院院長阿根廷籍的瑪莉亞蘿達在其最近專著中即明確指出，政治實體應被視為國際法上的法人，因事實上現存很多的政治實體都與各國交往，在交往中即賦予國際法人的認定。（註四〇）

註三六：李總統之談話，請見註十七。

註三七：這方面的見解，請見丘宏達，「從實踐層次看中國統一的可能模式與程序」，中國時報主辦「超越與重建，迎接中華民國新時代研討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至九日于台北市中央圖書館，p.13。

註三八：揭上書，p.13。

註三九：揭上書，p.12-13。

註四〇：黃清龍，「政治實體已用作處理兩岸關係」，中國時報，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二版。

第三，是當前新興的「分裂主權理論」所衍生的概念。所謂分裂主權說，是指中國的主權雖然只有一個，但是因為實際行使統治管轄的卻有兩個政府，因此中國的主權由兩個政府分別在自己統治的範圍內行使管轄，兩個政府因此在自己管轄範圍內分別擁有主權，平等相對，但是他們彼此同意未來分裂的主權可以統一，因此兩者之間又不純粹是外交關係。而且這方面主張也認為，對於一個失去了領土控制權的國家而言，它對失土的主權主張，則只是宣告收復失土之決心，並非表示對失土可以行使主權。不過台大政治系教授石之瑜強力反對這看法，他認為分裂主權的理論不但不能創造獨立的條件，更不能提出統一的遠景，他對分裂主權主張的看法認為是一種但求保護現狀，不談發展方向的定位方式。（註四一）實際上，所謂的兩個政府，在台北與北京眼中，最多是統治各自管轄地區的兩個政治實體，因為雙方均不會予以對方「政府」地位的承認，北京當局甚至根本不會同意這樣的視待。但是不管如何，這是說明了「分裂主權論」的概念是可運用到兩岸政治角色定位的推理邏輯。

至於從現實層面來看，儘管中共在所有場合與聲明中，均只堅持一國兩制的政策，反對任何一個兩府、一國兩區、一國兩治，甚至於一國兩體的主張或建議，但是兩岸的政治定位實際上已經有了某些程度進展的跡象。這也表示說即使中共在現階段仍有非常強烈的反對「相對的政治實體論」，可是在某種程度方面，它又顯示出對台灣實際地位就是政治實體的事實無法否定的無奈立場。

亞銀中國席位的安排，應是這種情況說明的最好題材。著名律師陳長文在他一篇案例研究的論文裡，就說明台北與北京同時並存及出席亞銀的例子，就是各自享有獨立會員之資格，但又並非各自單獨代表兩個國家。對於這樣的法律推論，陳長文說在亞銀中只有一個中國，但為使兩政府可各自代表其實際管轄之區域，遂予台北與北京各有一席會員資格以符合事實上之需要。（註四二）這種安排對中國大陸而言，對於其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損害不太，因為亞銀當局之聲明及備忘錄皆一再強調「一個中國」之前提。因此，中共對亞銀處理方式允許台北入會一事固有微詞，但是對於因事實需要的安排不得不讓步的接受，也說明了北京

註四一：有關分裂主權理論以及石之瑜之反駁理由，請見石之瑜，從「分裂主權理論到實踐空間主義」，亞洲與世界月刊，第十六卷第五期，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pp.2-13。

註四二：陳長文，「兼顧基本國策並參與國際社會」，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時報文化基金會主辦「迎接挑戰，開創新政」研討會，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三日，台北市，pp.10-11。

當局事實認定台北為政治實體的態度並非絕對不可為。

其次，一九九三年四月在星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雖被界定在事務性功能性的會談，不涉及到任何政治主題。但是辜汪會談在中共高層心目中，這仍是一個政治性談判的部署。如中共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之前就指出，他希望「辜汪會談」是未來兩岸官方接觸模式，或兩岸官方接觸可循此模式發展，進一步升級。（註四三）此外，這也可從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前與中共政協副主席王兆國密談，頻傳將要在會談後宣佈兩岸和平協議，以及稍後在星加坡會談舉行期間不斷要求列入三通議題等可以得知。中共要將辜汪會談的層次自事務性拉高到政治性，企圖讓國際有錯誤印象以為這是國共和談的促成。（註四四）實際上中共這種策略目標卻也讓台北嚐到甜頭，就是因為北京過於凸顯會談之政治性一面，各種安排不經意同意了雙方對等的地位，結果導致了外界認為實際就是兩個「政治實體」在商談事務性的問題。譬如國府行政院長連戰就表示，「辜汪會談」可以使大陸與國際充分了解，並彰顯兩岸對等、分裂、分治的事實。（註四五）陸委會亦研蒐辜汪會談期間美國四十八家媒體共一一四篇有關報導，發現美國政界與輿論界普遍認為兩岸互為政治實體已受到「默認」。其中芝加哥論壇報五月三日的社論指出，辜汪會談已「默認」兩岸是政治實體。兩岸是政治實體，台北政府與北京政府具有對等性，台北政府是一獨立實體。（註四六）因此，依辜汪會談的案例來看，如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兩岸不凸顯政治實體之名，但卻具政治實體之實，經由雙方善意的互動，在對等形式安排下，商談兩邊關心的事務包括政治的議題，將並非是完全不可行的看法。

三、定位問題的接受性

從前面所敘兩岸政治定位的需要性與可行性來分析，已淺顯可見將雙方定位在「政治實

註四三：劉秀珍，「詹樹備很樂意談官方接觸，希望辜汪會談進一步接觸」，聯合報，八十二年三月廿一日，三版。

註四四：中國時報記者謝孟儒有篇新聞分析就指出說，對一直深懷政治目的的中共來說，兩岸這次能透過兩會坐在談判桌上進行接觸，在不必就對等政治實體、國際生存空間和武力犯台作出任何讓步下，中共卻能在國際社會營造兩岸逐漸和解，且最終也將透過談判來達到「和平統一」的印象，實在是太划算了，請見該報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二版。

註四五：陳鳳馨，「連戰：辜汪會談彰顯兩岸是對等分裂分治的」，聯合報，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四版。

註四六：林宏洋，「辜汪會談默認台灣為政治實體」，自由時報，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二版。

體」的角色是促進兩岸再進一步擴展到官方接觸與政治議題的關鍵所在，同時在理論與現實的層面上也對這樣的「政治實體」定位有其實踐之可行性。因此探論至此，最迫切也是最現實的問題，便是雙方接不接受如此的政治定位，來促進未來兩岸關係交流的發展。

其實談到接受性的問題，應偏重在北京當局態度的探討，因為那才是整個問題的摺紐所在。台北方面反對黨的立場也將是這個問題的主要挑戰來源，曾有媒體比較分析發現：「民進黨參與大陸事務最為不同的地方，在於向中共提示了明白的台獨政治意涵。」所以媒體認為：「該黨認為大陸政策的長遠目標是與中國大陸建立友好「兩國關係」，兩岸在接觸談判前，不論是政治性或事務性交涉，都應先確立台灣主權。（註四七）事實上，民進黨的大陸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定位，就明確的說明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及於大陸及外蒙古。（註四八）這樣的主張，固然與台北執政當局有所相違，當然也難見中共會不予排斥，但是若僅限在政治實體的定位中討論，民進黨應該不完全的拒絕，這當中最主要的理由：「政治實體只是個抽象的名詞，可以視它是國家的代稱，也可視政府的等號。」民進黨可以與國民黨對「政治實體」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不會全然去排斥基於對等基礎前提下的「政治實體」也許是符合它們的立場與看法。至於另方面，台北執政當局已經多次表達樂觀其成的立場，除李登輝總統早先宣告過的聲明之外，最近台北當局政府首長亦分別提出有關政治實體的看法，足證在這方面的殷切期盼。

首先是行政院長連戰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要有承認兩岸分裂現實等國家定位的看法，並認為目前在兩岸關係上我所秉持「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的原則，就是「雙重承認」的意義。（註四九）不過，外交部長錢復最近提出更周延的解釋，是說「政治實體」一詞只用作處理兩岸關係，目的在於把中國大陸現存的政治結構作一定位。
(註五〇)

不過，連院長還有更突破性的看法表達在答覆立委關中質詢的談話上。他說政府希望經

註四七：楊憲村，「民進黨積極涉足大陸事務值得肯定」，中國時報，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註四八：請見何振忠所製民進黨對中國政策與國民黨大陸政策之比較表，聯合報，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註四九：有關連戰的談話可見聯合晚報刊載「連戰施政輪廓」，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三日。另外在答覆立委

魏鏞質詢時亦有提及，請見何旭初，「連揆：雙重承認，可以考慮」，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二版。

註五〇：黃清龍，「政治實體只用作處理兩岸關係」，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二版。

由這次「辜汪會談」的會商，建立兩岸更直接接觸的管道。他同時也指出，如果能營造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對國家未來是有積極、肯定的意義，而根據國統綱領的進程，從互惠交流來看，政府也希望排除具體障礙，儘速進入中程合作階段。（註五一）這樣的說詞，至少對國統綱領近程階段中要求雙方「互不否定為政治實體」的關鍵措施，有模糊性輕輕掠過的意味。

當然，國統綱領若能進入中程階段實踐三通與官方接觸，中共勢必感到興奮。不過，在政治實體認定方面，至今未見中共有任何讓步之跡象。譬如說，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就說：中共之所以不能接受一國兩府，主要原因為政治實體一辭語意模糊，可能指一個有主權的國家，也可能是地方政府。他說，台灣若作為一個主權的政治實體，大陸不能接受；如作為一個非主權的政治實體，台灣不能接受。因此大陸方面不提對等政治實體，也不容忍一國兩府。（註五二）

另外，中國大陸台聯會會長張克輝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廿五日也公開指出，中共不承認台灣為對等政治實體，不放棄武力犯台以及不允許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三個問題上的立場並沒有任何改變。他並且強調說，無論是兩個政治實體或拓展國際空間，統統都是搞「一中一台」。（註五三）及至辜汪會談後，為了針對台北連戰院長指稱這是彰顯兩岸對等分裂分治事實的說法，中共又透過「新華社」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發表評論文章大肆反駁。在這篇題為「識時務者為俊傑」的文章中，作者直指連院長的談話「無非要大陸承認台灣為對等的政治實體，營造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的輿論。」（註五四）

因此，在台北「大陸問題」觀察家曾經評估過，認為過份期待中共會鬆動對台政策是極不現實的一廂情願想法。因為中共的對台政策十餘年來就是一貫且有延續性的，未來即使兩岸展開談判，中共讓步的空間也極為有限。（註五五）

註五一：林美玲，「連揆盼辜汪會談建立兩岸直接接觸管道」，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四日，頭版。

註五二：尹乃馨、王美惠，「唐樹備：一個中國原則下簽署和平協議」，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五日，二版。

註五三：謝孟儒「張克輝：大陸對台立場並無任何變化」，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二版。

註五四：「新華社發表評論批評我對『辜汪會談』相關輿論」，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四版。

註五五：張所鵬，「過份期待中共鬆動對台政策是不現實的想法」，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二版。

是不是期盼中共會有善意回應，預測中共對台政策可能會有所改變，甚至呼籲中共肯不否定台北為一政治實體，會是一種極不現實的一廂情願想法？

實際上，北京當局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起開始轉口對台不予動武的說辭正是說明了中共任何一項政策上的堅持並非沒有轉寰的可能。在這方面，北京當局用其他言辭代替「承諾對台不再用武」的方式固然是共產黨人慣用的下台階，但是從另外角度來看，這又何嘗不是說明了北京當局目前對政治實體不予認定的強硬態度，將來何嘗不會有所改變，或者說它也可用另外一種表達方式來代替呢？

首先讓我們來檢視中共在近來是如何轉口對台用武的說辭：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中共以中央台辦負責人名義，就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提三點建議。其中對是否承諾不用武的方面有下列的說辭：「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派出代表進行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行和平統一進行談判。」（註五六）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共國務院常務副總理朱鎔基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接見「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大陸投資考察團時表示：兩岸和平統一是台灣，也是中國大陸的利益，同時，更是兩岸人民的利益。對於台灣搞獨立是否用武，朱鎔基說：「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攻打台灣…但有人要利用外國勢力來搞分裂，這時就不是打台灣，而是打外國人，不打，怎麼辦呢？」（註五七）雖然類似的官辭中共領導人也在過去提過，譬如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在一九九〇年九月會見中國時報記者就說過這樣的立場。（註五八）不過，朱鎔基談話的時刻，加上他特殊的身份，仍被視為是中共改變對台用武說辭的先兆現象。

到了一九九三年三月，辜汪會談展開先期幕僚作業時，就傳出規劃中的「辜汪會談」最終目標可能是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負責人發表一份類似兩岸和平聲明，向外界公開宣稱兩岸均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事端。（註五九）同年三月廿五日，中共統戰部長王兆國在聽取出席中共八屆人大一次會議的台灣代表團意見時，就表示，就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雙方應儘早

註五六：大陸工作手冊，貳一九二，原由中共中央電視台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播報。

註五七：王銘義，「朱鎔基：我們從來沒說過要攻打台灣」，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頭版。

註五八：請見註廿四。

註五九：何振忠，「辜汪會談最終目標可能發表兩岸和平聲明」，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七日，頭版。

接觸和談判。（註六〇）到了四月五日，王兆國更進一步證實早先傳言，表明在兩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逐步漸進走向和平統一的前提下，大陸方面並不反對就有關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議」的建議。同時，海協會會長汪道滿也在上海認同了此一說法。（註六一）

雖然汪道涵與唐樹備在稍後就這個主題再度向媒體提及（註六二），但是在辜汪會談正式舉行期間，卻未見雙方有觸及這樣主題的討論，及其會談結束，也未出現預期中雙方會公佈「和平協議」的內容。雖然和平協議的簽署來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並未實現，不過其所顯示的啓示仍有值得我們來關注的地方。

第一，中共不反對兩岸簽署和平協議來結束敵對狀態，有人認為不是臨時起意，至少在兩年前北京當局就已慎重研究「如何消除兩岸敵對狀態」的技術問題，並苦心積慮地設計了一些「可行」方案。（註六三）第二，筆者曾于一九九一年四月隨同展望基金會學者訪問團前往北京，在人民大會堂會見當時擔任中共國務院對台辦主任王兆國時，曾問到中共能否不用「對台用武」的問題。當時王兆國的答覆是說中共願意考慮不使用對台灣用武的用詞，不過他也反問筆者有什麼樣其他文字可來取代這種說法但又不會妨礙到中共在台灣一旦宣告獨立時還是可以採取軍事行動。

上面這兩種情況給我們的啓示是，為求得兩岸順利邁向和平統一，中共實際上一直在斟酌如何在維護它的尊嚴與立場的前提下，亦能兼顧到台灣的需求與現實。它的堅持與僵硬雖然有時看起來變化是不大的，但是一旦經過利弊得失思考之後，所調整幅度之廣又往往超過一般的預期。因此，像和平協議簽訂的建議如可取代中共放棄對台用武的承諾，那麼又何嘗不能有樂觀的態度來看中共可能在不久之將來改變對「政治實體」不肯認定的立場？

擔任過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的理論智囊，目前在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所擔任研究員

註六〇：「王兆國：兩岸兩可談結束敵對狀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頭版。

註六一：有關王兆國與汪道涵之談話，可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六日的刊載。

註六二：汪道涵在四月十日又說，中共正在研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方式，至於何種方式，說四月底他與辜振甫會晤時可能談到，而唐樹備則在四月廿四說明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簽署和平協議。這分別可見張榮恭，「中共在辜汪會談之後對台採取什麼動作？」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七版。以及尹乃馨、王美惠，「唐樹備：一個中國原則下簽署和平協議」，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五日，二版。

註六三：金惟純，「兩岸和平協議，不是臨時起意」，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十一版。

兩岸的政治定位之探討

的阮銘，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下旬參加台北的一項研討會中，曾經提到說，台北希望中共承認它為對等政治實體，以及希望不武力犯台，不封殺台北國際生活空間，其與北京對「三通」的要求，都是現實的需要，所以阮銘認為，中共有可能承認台北所提的要求，包括政治實體在內，但不一定明白說出，而是慢慢淡化強硬立場。（註六四）實際上，以了解中共對台政策的阮銘之話來看，已經可以看出中共未來對此爭議問題的立場一定會有所改變。果然在同年六月上旬，台北中國時報引述在香港出版的「九十年代」雜誌一篇報導說，中共最高領導人鄧小平在聽了辜汪會談的匯報之後，曾經表示：對台灣所提出來的「兩岸互相承認為對等政府，承認為政治實體，對外宣佈不使用武力等等，如果台灣確認一個中國總原則的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而且鄧小平特別暗示中共在這方面可以讓步的談話：「凡有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有利於兩岸早日統一的，在盡可能範圍內，我們願意讓步，讓多幾步也可以。」（註六五）最新的進展更顯示中共有意在這一問題上作妥協性的立場。十月二十日中共國務院對台辦主任王兆國在北京宴請台灣工商建研會一行時，便表示兩岸對政治實體有各種解釋，但為務實起見，政治實體最好「含混解釋」，才能突破「三通瓶頸」。（註六六）由此回顧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當海基會與海協會商談兩岸文書查證事項時，當時解決一個中國內涵彼此不同看法的爭執時，就是同意由雙方在口頭上各說自己的立場與看法，其實這不也就是「含混解釋」的另一種表達方式。

因此，就定位問題來說，兩岸均了解其迫切的需要性。在可行性方面，台北持樂觀的看法，而北京則持審慎的態度。不過由於定位問題必須在兩岸官方或政治接觸之前需要確定，那麼顯見雙方在最後必會出示可接受的底線。台北方面已表達在對等基礎上，只要彼此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就可。這也說明了，只要有其「實」不必一定有其「名」應是台北的底牌。而北京方面，既然它可以斟酌用「和平協議的簽訂」來取代「放棄對台用武」的說辭，同樣也可推論出它必然在最後會用類似的手法來解決目前困擾雙方的定位問題。而且更重要的是

註六四：尹乃馨，「談兩岸關係，阮銘：台灣應以爭取進入聯合國為突破口迫使中共務實對待」，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四版。

註六五：「對等政府，不使用武力問題，傳鄧小平暗示可讓步」，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十九版。

註六六：「王兆國：政治實體最好含混解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四版。

「政治實體」一詞本來只是陳述一個事實，台北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它是否存在，並不與中共的承認與否割上絕對等號。這也就是說，即使北京不願承認台北當局為政治實體，也不代表台北統轄台澎金馬的政治實體並不存在。實際上，主要癥結還在是否基於兩岸對等的基礎上。因此，如何在今後強調一個中國前提下，建立起海峽兩岸對等的地位，可能是今後強調的重點。所以，兩岸政治定位問題最終結論就是一個為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終將出爐，因為它的產生代表了：兩岸邁向統一協商的路程日趨成熟，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台灣獲得了它應有的對等地位，對內可消彌台灣獨立的主張，對外亦有適當的國際空間，兩岸的和平協議可順利簽署，而台灣海峽的穩定局勢將開創台北與北京之間關係更繁榮的局面。